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0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錦興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工研謹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涵

被　　告　許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